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小字第38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告 謝群寧

陳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073元，及其中新臺幣58,236元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8%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5,192元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0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黃 琬 婷